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專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6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4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本通函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有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有關訂立補充協議的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有關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公告；及(iv)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有關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凱盛」	指	北京凱盛冠華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材業務」	指	建材生產及銷售業務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煤炭業務」	指	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購入煤炭貿易業務
「該等煤礦」	指	本集團擁有的運營中煤礦，即(i)向陽礦；(ii)小河礦；及(iii)興運礦
「本公司」	指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78)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不時經修訂、修改或補充者為準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條件」	指	本通函「買賣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公司」	指	Clear Interes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於重組完成後的附屬公司
「合動能源」	指	合動能源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中鋁」	指	河南中鋁立創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輝瑞」	指	鄭州輝瑞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包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金豐」	指	河南金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豐商務」	指	登封金豐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印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包先生」	指	包洪凱先生，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42,0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27%)中擁有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Righ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包先生擁有

釋 義

「餘下集團」	指	除出售集團以外的本集團
「重組」	指	出售集團重組，完成後，(i)向陽將不再為出售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股權將由合動能源擁有90%及深圳銳源凱擁有10%；及(ii)中岳和能將持有輝瑞股權的96%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的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延遲最後截止日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經修訂、修改或補充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銳源凱」	指	深圳銳源凱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包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碩展中富」	指	北京碩展中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增加一項新的完成先決條件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增加一項新的完成先決條件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向陽」	指	登封市向陽煤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豐全資擁有
「向陽礦」	指	向陽煤礦
「小河礦」	指	小河一礦
「興運」	指	登封市興運煤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豐全資擁有
「興運礦」	指	興運煤礦
「豫龍」	指	香港豫龍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兆華合富」	指	北京兆華合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中原久安」	指	河南中原久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中岳和能」	指	北京中岳和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中州能源」	指	深圳市中州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就本通函而言，已使用人民幣1元兌1.1380港元之匯率(如適用)。該人民幣換算不應被視為表示人民幣實際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執行董事：
董存嶺先生
李翔飛先生
孫書生先生
張毅先生
周廣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仁寶博士
馬煒堂先生
馬躍勇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座
32樓3204B室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

本公司與買方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之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200美元(相當於約1,56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本通函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Righ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出售事項之標的事項

待售股份為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出售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通函「出售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為200美元(相當於約1,56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參考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董事會函件

- (i) 下文「出售集團之資料」分節所述重組後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
- (ii) 下文「出售集團之資料」分節所述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淨虧損表現；
- (iii) 儘管出售集團的兩個煤礦(即小河礦及興運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人民幣307,500,000元(基於一名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但其採礦權已就擔保本集團總額約人民幣150,000,000元的貸款(亦將出售予買方)而抵押予中國若干銀行(出售事項完成後採礦權將繼續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前不會解除);
- (iv) 下文「出售事項之背景」分節所述出售事項的替代方案;及
- (v) 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述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獲得的裨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買方將因出售事項而按上文所述就收購出售集團承擔巨額負債,董事認為,代價200美元(為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是本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可獲得的最優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認為,對出售集團及其擁有的煤礦進行的財務、法律及業務盡職調查結果令人滿意;
- (b) 買方認為,本公司於買賣協議作出的所有聲明、承諾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及準確及並無誤導;
- (c) 重組已完成;
- (d) 為擔保出售集團取得人民幣35,000,000元的銀行貸款而在向陽煤礦採礦權設立之抵押經已被解除;

董事會函件

- (e) 股東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決議案；
- (f)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從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的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及命令；
- (g) 包先生、張信志先生及李翔飛先生(統稱「三名股東」、金豐及向陽已訂立一份協議，據此：(i)向陽將就三名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授予金豐的貸款融資下金豐結欠三名股東的所有未償還款項(「未償還款項」)承擔金豐的還款義務；及(ii)三名股東將為向陽提供最多共人民幣600,000,000元的無抵押免息貸款融資(包括向陽承擔的未償還款項)，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三日；及
- (h) 出售集團已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完成所有相關法律手續，令有關餘下集團結欠出售集團的所有款項的還款義務被豁免。

買方可酌情豁免上述條件(a)及／或(b)。

如上文所載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購股協議將失效，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終止及結束(若干存續條文除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買方均不得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先前違反的索償(如有)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a)、(b)及(d)已達成或獲豁免。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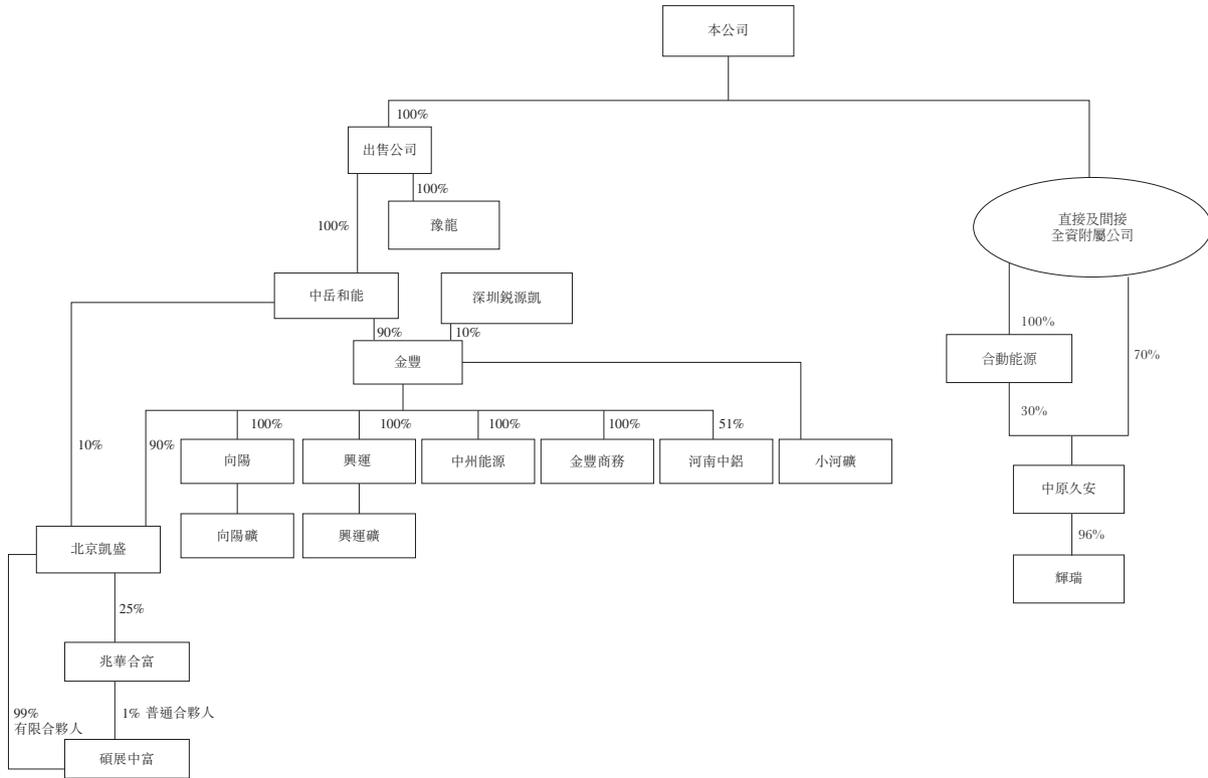
完成前，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進行以下重組：

- (i) 金豐將其直接擁有的向陽註冊資本的(i)90%轉讓予合動能源；及(ii)10%轉讓予深圳銳源凱；及
- (ii) 中原久安將其直接擁有的輝瑞註冊資本的96%轉讓予中岳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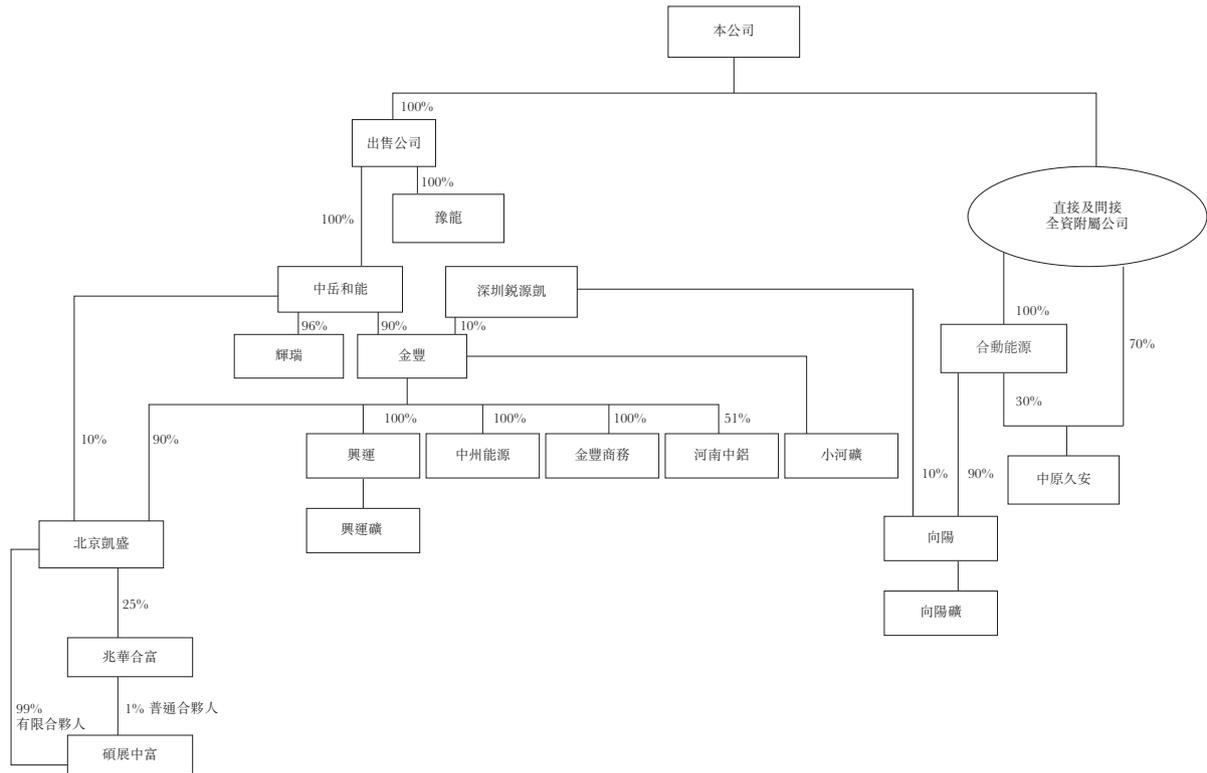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為作說明，緊接重組前後本集團之簡化擁有權架構及該等煤礦擁有權載列如下：

重組前



重組後



重組完成後，(i)向陽將不再為出售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將由合動能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銳源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及(ii)中岳和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輝瑞註冊資本的96%。

重組之理由

- (i) 向陽礦由向陽全資擁有。該等煤礦中，向陽礦在土地面積、設計年產能及估計煤炭儲量方面是最大的，亦擁有最長的估計可勘探年限。重組完成後，向陽及其向陽礦將由餘下集團持有。本公司預計，向陽礦將為餘下集團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詳情於本節「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分節討論；及

董事會函件

- (ii) 輝瑞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持續虧損。由於重組，輝瑞將被轉讓予出售集團，從而令本公司可將精力及資源集中投入具有更好的前景及盈利能力的其他附屬公司。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得達成或獲得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後，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包先生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先生擁有242,075,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27%)之權益，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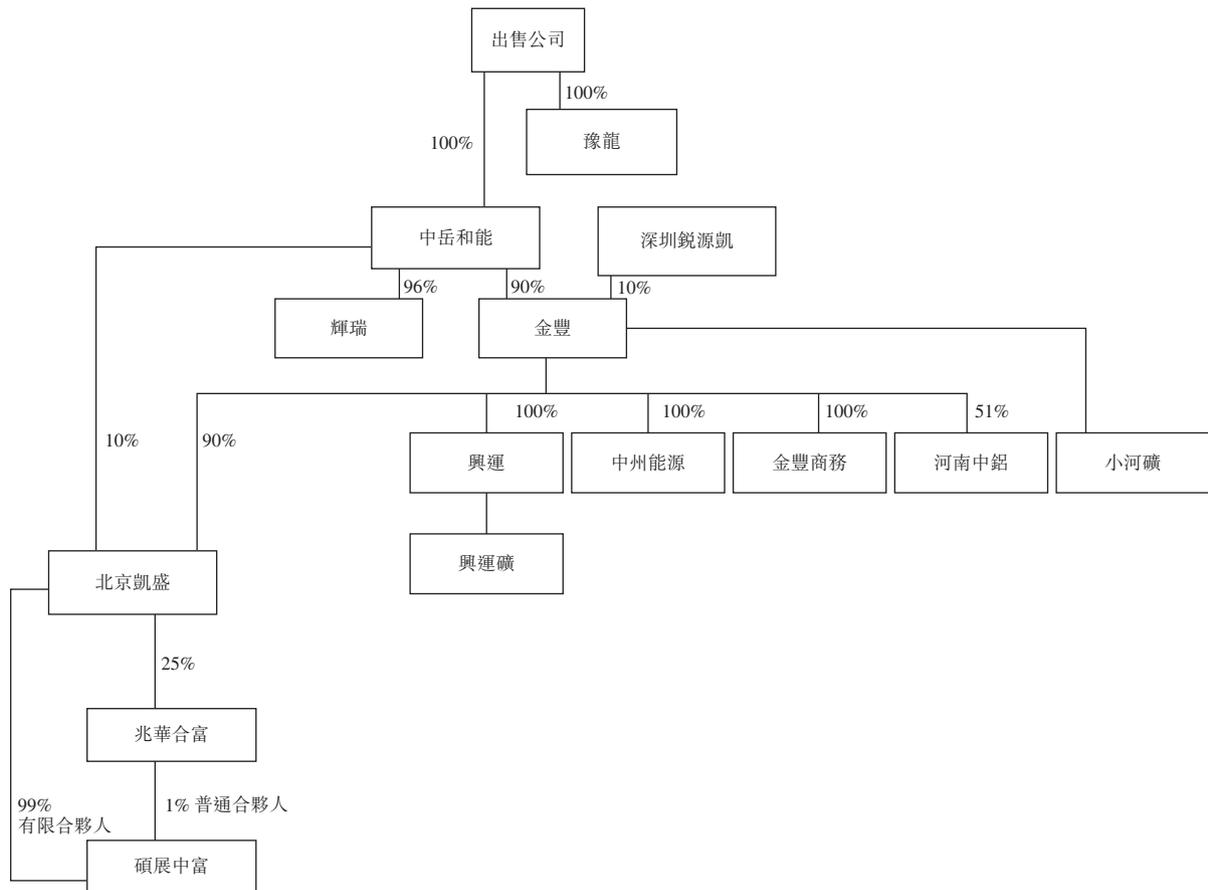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i)生產及銷售煤炭；(ii)購入煤炭貿易；及(iii)生產及銷售建材。

本集團現時擁有仍在營運中的該等煤礦，即小河礦、興運礦及向陽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

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請參閱下文重組完成後出售集團擁有的煤礦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按照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假設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總資產（計及重組的影響）約1,409,700,000港元包括(i)非流動資產約445,800,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及(ii)流動資產約963,900,000港元，主要包括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與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採礦權按公平值（基於一名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評估本公司該等煤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之估值報告）入賬。出售集團兩個煤礦（即小河礦及興運礦）的公平值約人民幣322,000,000元（或約366,500,000港元）。

假設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總負債（計及重組的影響）約1,646,400,000港元，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約508,700,000港元；(ii)應付賬款及票據約614,500,000港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344,100,0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處於負債淨額約236,700,000港元。代價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高約236,7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假設重組已完成，除金豐、興運、輝瑞及北京凱盛外，出售集團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業務經營及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下文載列金豐、興運、輝瑞及北京凱盛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i) 金豐(附註1)		
營業額	440,415	484,040
除稅前虧損	123,203	7,690
除稅後虧損	123,203	11,909
資本開支	504	3,968
(ii) 興運(附註2)		
營業額	21,613	83,006
除稅前虧損	4,373	11,910
除稅後虧損	4,373	11,910
資本開支	856	2,357
(iii) 輝瑞		
營業額	31,555	177,585
除稅前虧損	3,571	2,699
除稅後虧損	3,571	2,699
(iv) 北京凱盛		
營業額	-	-
除稅前虧損	3,346	13,840
除稅後虧損	3,346	13,840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資產／(負債)
淨額
(千港元)

(i) 金豐(附註1)	(352,666)
(ii) 興運(附註2)	23,202
(iii) 輝瑞	(14,354)
(iv) 北京凱盛	84,042

附註：

1. 小河礦由金豐持有，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產量分別為130,278噸、369,348噸及117,538噸。
2. 興運礦由興運持有，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產量分別為58,980噸、163,247噸及30,636噸。

餘下集團業務之資料

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同時經營煤炭業務及建材業務，煤炭業務仍然為其主要重心。

請參閱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分節所披露的餘下集團煤炭業務之資料。

建材業務

在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改善煤炭業務的同時，其亦探索新商機，尤其是可行並可持續的機會。自二零一八年起，本集團進軍建材製造業務，以加強收入並豐富業務組合，從而緩解煤炭行業面臨的潛在風險，尤其是本集團無法控制的政府政策導致的風險。

餘下集團的建材業務主要專注於在中國河南省滎陽市從事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該等建築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粉煤灰、蒸壓輕質混凝土板、蒸壓加氣混凝土砌塊及乾混砂漿)為樓宇及基礎設施建設的必需品。工業固體廢物(如飛灰、脫硫石膏及其他工業廢物)在建築業回收用於生產工業用牆磚。

現時建材業務已建立約300名多元化且具有增長潛力的客戶的龐大客戶基礎。其客戶主要為河南省內建築公司及樓宇開發商，包括中國大型房產開發商及最終用戶。餘下集團已與部分該等客戶訂立數項長期合約，將促進未來幾年餘下集團的收入及溢利。

董事會函件

建材業務的生產線採用蒸壓加氣混凝土砌塊及板材生產的德國先進技術。建材業務被視為中國大型節能項目之一，已獲得以下認證：

- 河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發的新型牆體產業轉型升級示範企業；
- 中國循環經濟學會頒發的全國新型牆體材料節能減排示範企業；
- 上海交通大學頒發的綠色建材創新中心；
- 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
- 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及
- GB28001職業安全及健康。

餘下集團主要業務之特點

下表概述餘下集團各主要業務的若干關鍵特點：

	煤炭業務	建材業務
業務性質	<p>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煤炭貿易。</p> <p>向陽礦生產的所有煤炭將由其客戶消化。</p> <p>在必要時經營煤炭貿易業務，以滿足客戶需求。</p> <p>煤炭價格每月按煤炭市價釐定。</p>	<p>生產及銷售建築砌塊及材料，主要用於商業樓宇、住宅樓宇、醫院等的內牆。</p> <p>視乎質量、尺寸及數量而定，建材可於15至25日內生產。</p> <p>傳統建築砌塊以水泥、沙及石灰製成，佔現有產量約85%。</p> <p>含有本公司自有特定技術的輕型建築砌塊佔現有產量約15%。</p>

董事會函件

	煤炭業務	建材業務
僱員	約660名僱員，從事(其中包括)煤炭開採、採購、供應、安全控制、電氣工程及行政。	約240名僱員，從事(其中包括)生產、採購、銷售、研發及行政。
客戶	<p>現時已累積16名客戶，大部分已與本集團建立逾三年業務關係。該等客戶由本集團銷售團隊物色及接洽。</p> <p>向陽礦每年與部分主要客戶(主要包括煤炭貿易公司及發電廠等最終用戶)訂立煤炭採購合約。</p>	<p>現時已累積約300名客戶，大部分已與本集團建立逾三年業務關係。該等客戶由本集團銷售團隊物色及接洽。</p> <p>本集團已與部分主要客戶(主要包括河南省內建築公司、房產開發商及最終用戶)訂立數份長期合約。</p>
供應商	現時已累積約30名供應商，其中主要供應商已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逾10年。該等供應商由本集團採購部接洽。	現時已累積約120名供應商，其中主要供應商已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逾三年。該等供應商由本集團採購部透過商業會議接洽。
未來計劃	<p>向陽礦的煤炭儲量預計可供餘下集團在未來18年勘探。</p> <p>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起開始勘探其他具有高熱值煤的新開採區域，二零一八年後的總年產能預計達360,000噸。</p> <p>在進一步勘探具有高熱值煤的新開採區域後，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產能預期增加至450,000噸/年。</p>	<p>增加餘下集團該等輕型建築砌塊(毛利率高於傳統建築砌塊)產生的銷量及收入。</p> <p>本集團的目標是於未來兩年將輕型建築砌塊的銷量由15%增加至30%。</p>

董事會函件

	煤炭業務	建材業務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將以(i)內部透過經營煤炭業務產生的現金(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產生正現金流入);及(ii)銀行貸款(一年期,預期於到期後滾動)撥付。	營運資金將以(i)內部透過經營建材業務產生的現金(經營預期繼續產生正現金流入);及(ii)銀行貸款(一年期,預期於到期後滾動)撥付。
行業分析	<p>年產能低於300,000噸的小型煤礦面臨被關閉的風險,可能因此降低煤炭整體供應,同時令煤炭市價處於更穩定且較高的水平。</p> <p>自二零一八年起,煤炭市價呈上升趨勢。</p>	<p>現代建築方法傾向於增加場外預製的地面及牆體單位的使用。地面及牆體單位在按照設計規格及要求製成後,會帶到工地用於建設。</p> <p>近期市場趨勢是增加超輕、隔音、隔熱及不可燃建築砌塊的使用,有關建築砌塊現時僅佔建材行業約10%的市場份額。</p> <p>儘管中國整體房產市場因近期經濟環境而放緩,但餘下集團建材業務經營所在的鄭州市及周邊城市市場未受到重大影響。</p>

出售事項之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討論了許多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負債淨額、本集團產生的虧損淨額、煤礦未來計劃及出售煤礦的可能性等事項。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初，執行董事孫書生先生（「孫先生」）就收購本集團煤礦的可能性分別接洽數名潛在買方，包括但不限於具有運營當地煤礦業務經驗的登封市當地企業及包先生。然而，由於（其中包括）煤礦規模較小及出售集團負債水平較高等原因，其他潛在買家（包先生除外）對收購本集團煤礦不感興趣。

另一方面，包先生（為本公司最大股東及創辦人，亦繼續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提供個人擔保）表示，其有意收購出售集團，以減少本集團的龐大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孫先生進一步向董事會提出討論。此後，本公司另外與包先生討論了落實出售事項（包括重組）的條款。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會上董事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各方簽署買賣協議。

董事已考慮多種選擇，包括：(i)建議出售事項；(ii)繼續經營出售集團；(iii)將出售集團清盤；或(iv)單獨出售出售集團的資產（即採礦權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進行合理修改，以作其他用途）。單獨出售出售集團的資產當時被認為並不可行，理由是（其中包括）：(i)基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不可行，原因是煤礦的採礦權已抵押予中國境內銀行，作為本集團貸款的擔保，單獨出售煤礦的採礦權將觸發向銀行償還金額約人民幣150,000,000元的貸款的義務；(ii)出售集團並無擁有任何不動產（即土地），出售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採礦結構、廠房及機械）大部分隨附於出售集團的兩個煤礦，單獨出售（不包括出售公司的採礦權（已抵押））不具有重大市場價值；及(iii)該選擇無法實現高於出售集團賬冊所示各自賬面資產價值的價值，而總負債約1,646,400,000港元。

董事已考慮到，上述第(i)至(iii)項選擇中，建議出售事項將帶來優於其他選擇的以下優勢：

- (i) 大幅減少餘下集團的財務費用；
- (ii) 立即大幅減少餘下集團的負債；
- (iii) 令餘下集團可將資源集中投入被視為更可行、可持續及有增長潛力的向陽礦及建材業務；
- (iv) 提高本集團在近期實現業績扭虧為盈的機會；
- (v) 更高效地重組本集團；

- (vi) 於出售事項後增加股份價值，令股東整體受益；及
- (vii) 本節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討論的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將不綜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所得款項淨額200美元(相當於約1,56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現時預計完成後不會因出售事項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原因是出售公司將轉讓予一名關聯方，且出售事項將影響權益賬戶。該會計處理須於完成後經本集團核數師審閱。

按照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i)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將減少至約581,800,000港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約1,935,200,000港元計算)；(ii)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負債將減少至約563,200,000港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負債約2,150,700,000港元計算)。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本公司已決定關閉兩個煤礦，即小河二礦與小河三礦，原因是其生產規模較小，且管理層認為彼等不會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

中國政府頒佈的安全及環保政策不斷為中國煤炭行業企業帶來巨大壓力。煤炭企業需投入額外款項用於基礎設施、管理、系統控制等，才能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鑒於本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進一步大幅增加出售集團的兩個煤礦投資並不可行。出售集團的負債水平高，因此財務費用高，已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認為，持續虧損狀況將限制煤炭業務的未來發展。完成後，本集團可將原用於出售集團的資源及溢利投入實質性發展餘下集團的向陽礦。

董事會函件

除煤炭業務外，本公司已成功擴展業務組合，於二零一八年初完成收購建材業務。現時本集團的收入來自煤炭業務及建材業務，詳情見本節上文「餘下集團業務之資料」分節。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該等煤礦的特點

下表載列該等煤礦的簡單詳情：

煤礦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設計年產能 (噸)	煤礦於	現有區域預期 餘下勘探年限 (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估計煤炭資源 (百萬噸)	
出售集團				
— 小河礦	1.7688	300,000	6.4	2.2
— 興運礦	1.1123	300,000	3.2	3.3
餘下集團				
— 向陽礦	3.8015	450,000	14.2	18.0
本集團	6.6826	1,050,000	23.8	不適用

如上表所示，在該等煤礦中，餘下集團的向陽礦在(a)土地面積，(b)設計年產能，及(c)估計煤炭儲量方面是最大的，(d)向陽礦亦預期擁有現有可勘探區域最長的估計可勘探年限。此外，向陽礦已於前幾年完成勘探及生產基礎設施的技術改造，預計未來五年無需其他重大資本開支，在煤礦內不同區域勘探高熱值煤的資本開支對現金流的壓力將降低。

另一方面，出售集團的小河礦及興運礦的產能均低於向陽礦，按各自的設計年產能計算，出售集團的兩個煤礦現有可勘探區域的煤炭儲量預計將於約2至4年內枯竭。勘探兩個煤礦內其他區域將需要搬遷附近居民並拆除現有樓宇，預計將為本集團產生重大資本開支合共約人民幣300,000,000元。

關閉小型煤礦拉低市場上整體煤炭供應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應急管理局、國家能源局及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聯合發佈的最新通知(二零一九年第764號文)，中國年產能低於300,000噸的小型煤礦數量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減少至不到800個。因此，許多小型煤礦將被要求於未來2年內關閉。小河礦及興運礦各自的年產能低於300,000噸，面臨在近期被中國政府關閉的較高風險。

另一方面，隨著該政策生效，中國整體煤炭供應將減少，導致小型煤礦關閉，這可能令中國煤炭價格穩定在較高水平，這有利於餘下集團向陽礦的業務。

高熱值煤的售價較高，因此利潤率較高

向陽礦二零一八年勘探的煤炭儲量區域的熱值較低，約3,200兆瓦，其平均售價較低，每噸約人民幣245元。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已開始勘探向陽礦高熱值(約4,300兆瓦)煤(現時的市場平均售價較高，為每噸人民幣365元)的新區域。未來五年，向陽礦將勘探含有熱值較高且市場價格較高的煤炭的煤炭儲量區域。因此，向陽礦生產的煤炭將能實現更高毛利，預計將為餘下集團貢獻重大收入。

煤層更厚，產量更高

向陽礦現時於二零一九年正在勘探及即將於未來五年勘探的採礦區域具有約5至7米的較厚煤層，而前幾年勘探的採礦區域的煤層約2至3米。更厚的煤層在勘探過程中以相近的成本及精力帶來更大的可開採煤炭量。因此，預計將實現更高煤炭產量，從而將增加餘下集團於未來幾年的收入。

所生產的所有煤炭被消化

過去，本集團生產的所有煤炭均被客戶消化，原因是煤炭整體供不應求。向陽礦與其客戶協定的合約煤炭供應量高於其設計年產能。鑒於客戶需求大於供應量，經計及未來產量增長，向陽礦生產的煤炭將能被餘下集團的客戶消化。

煤炭業務模式轉型

過去該等煤礦生產的所有煤炭均先銷售予金豐(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然後被出售予最終客戶。由於有關交易為本集團內部的公司間交易,對各個別附屬公司的淨影響早前未反映在本集團的綜合賬目內。隨著煤炭業務的商業模式自二零一九年起改變,向陽礦生產的所有煤炭直接出售予客戶,因此向陽礦可獲得早前由金豐保留的收益。換言之,在煤炭業務經營不出現任何變動的情況下,向陽礦預計自二零一九年起因該商業模式改變而獲得更多收入。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處於負債淨額狀況,且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6年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之總負債(假設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約1,646,400,000港元,主要包括(i)即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約508,700,000港元; (ii)應付賬款及票據約614,500,000港元; 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344,100,000港元。該總額約1,467,300,000港元的負債為短期負債,將於不到12個月後到期。透過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餘下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整體財務狀況預期將大幅改善。

結論

在考慮建議出售事項時,董事已計及下列因素:

- (a) 中國政府關閉小型煤礦的調控政策已拉低整體煤炭供應,令煤炭價格復甦且預計將穩定在較高水平,這將有利於餘下集團的收入;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向陽礦佔煤礦的設計年產能約42.9%及佔本集團的估計煤炭資源總量約59.7%;
- (c) 向陽礦在(i)土地面積; (ii)設計年產能; 及(iii)估計煤炭儲量方面是最大的。其亦擁有現有可勘探區域最長的估計可勘探年限18年,未來五年無需其他重大資本開支;

董事會函件

- (d) 向陽礦預計自二零一九年起實現業績改善，原因是其新勘探區域的煤炭質量更高，熱值更高，可獲得更高的市場價格；
- (e) 客戶對煤炭的需求大於向陽礦的供應，餘下集團生產的所有煤炭預計可被餘下集團的客戶吸收；
- (f) 煤炭業務的經營已全面恢復，本公司預計向陽礦貢獻的收入將繼續對餘下集團至關重要；
- (g) 建材業務已建立多元化且具有增長潛力的龐大客戶基礎；
- (h) 建材業務的長期合約乃從餘下集團的客戶取得；
- (i) 餘下集團的建材業務擁有中國大型節能項目之一，其生產線採用蒸壓加氣混凝土砌塊及板材生產的德國先進技術，獲得業內認可；
- (j) 建材業務為餘下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以改善煤炭業務，實現戰略多元化；
- (k) 煤炭生產恢復及建材業務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的毛利率；及
- (l) 完成後，餘下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預期大幅改善，原因是餘下集團的總負債、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將減少。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本公司確認將繼續同時經營餘下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煤炭業務，且煤炭業務預計繼續是餘下集團的主要貢獻來源後，董事認為(i)餘下集團將可行及可持續；(ii)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具有充足的經營水平及經改善的財務狀況；及(ii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包先生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先生擁有242,0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27%)之權益，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4號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所有適當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份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將向獨立股東提呈的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包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無法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就有關擬提呈決議案是否已獲獨立股東通過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陳仁寶博士、馬焯堂先生及馬躍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ii)訂立買賣協議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及(iii)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30至3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32至6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其在達致該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儘管訂立買賣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買賣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存嶺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函件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吾等認為(i)訂立買賣協議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其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訂立買賣協議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及(iii)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注意通函第7至29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及通函第32至6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買賣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買賣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仁寶博士

馬煒堂先生

馬躍勇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下文載列創富融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出售事項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的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200美元(相當於約1,560港元)。

出售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假設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約236,7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包先生擁有,包先生擁有242,075,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27%。因此,包先生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包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會成員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仁寶博士、馬煒堂先生及馬躍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此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是就：(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買賣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與 貴集團、買方或其他各方之間並無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任何相關權益。除就本委聘已向或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據此已經或將從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屬獨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
- (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 (iii) 買賣協議；
- (iv) 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及
- (v) 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管理層對其承擔全部責任)於提供或作出之時在所有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繼續如此。如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出現重大變化(如有)，將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管理層於通函中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並無任何其他事實未載於通函，而其遺漏將令通函所載任何該等陳述構成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任何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的管理層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函件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函件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本函件乃專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而發出，除收錄於通函內以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

- (a) 煤炭生產及銷售；
- (b) 購入煤炭貿易；及
- (c) 建材生產及銷售。

貴集團現時擁有三(3)個仍在經營中的煤礦，即小河礦、興運礦及向陽礦，均位於中國河南省。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以收購志達創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旨在令 貴集團將業務多元化至建材生產及銷售，並為 貴集團增加額外的新收入來源。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年」)的綜合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

表1：貴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年 (千港元)
收入	284,707	495,752	961,440	529,884	718,879
(i)煤炭生產及銷售	109,324	118,990	324,515	117,987	108,219
(ii)購入煤炭貿易	70,990	266,796	438,917	411,897	610,660
(iii)建材生產及銷售	104,393	109,966	198,008	-	-
毛利/(毛損)	13,682	31,315	59,540	(100,489)	(86,21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48,112)	(46,991)	(142,747)	(178,858)	(236,195)

資料來源：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495,800,000港元減少約42.6%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284,7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購入煤炭貿易的收入減少約73.4%與煤炭生產及銷售的收入減少約8.1%。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錄得毛利約13,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31,300,000港元減少約56.2%，主要是由於期內宏觀經濟調整，令中國煤炭需求減少，導致總收入下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47,000,000港元小幅增加約2.3%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48,100,000港元，總虧損同樣由約47,000,000港元增加至約55,500,000港元，增幅約18.1%。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解釋的煤炭需求減少所致。

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七財年約529,9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81.4%至二零一八財年約961,4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貴集團的三(3)個煤礦全面恢復運營，煤炭產量較二零一七財年增加約172.2%，且煤炭市價有利；及(ii)建材業務貢獻新的收入來源。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毛利約59,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財年錄得毛損約100,500,000港元。然而，貴集團仍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七財年約178,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142,700,000港元，改善約20.2%。貴集團的毛利及毛損狀況改善主要是由於：(i)在二零一七財年長期停產後，貴集團的三(3)個煤礦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恢復全面運營，令煤炭生產成本減少；及(ii)建材業務(毛利率較高，約32.6%)貢獻的額外溢利。

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比較

貴集團錄得收入由二零一六財年約718,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約529,900,000港元，下降約26.3%。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鄭州登封市一個煤礦發生瓦斯突出事故(導致中國政府關停登封市(貴集團煤礦所在地)所有煤礦)後，中國政府下令貴集團煤礦停止生產及運營，導致銷售額減少。貴集團兩個煤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收到復產通知，第三個煤礦的復產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收到。

毛損由二零一六財年約86,200,000港元進一步惡化至二零一七財年約100,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停止煤礦運營，導致平均單位生產成本上升。然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二零一六財年約236,200,000港元改善約24.3%至二零一七財年約178,90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考慮到貴集團煤礦表現不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就採礦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由二零一六財年約145,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約27,7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

表2：貴集團財務狀況摘要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39,936	863,625	674,564	680,166
流動資產	1,095,262	1,207,277	1,411,855	1,243,954
非流動負債	85,340	138,651	132,970	92,593
流動負債	2,065,403	2,095,718	2,030,037	1,731,112
流動(負債)淨額	(970,141)	(888,441)	(618,182)	(487,158)
(負債)／資產淨額	(215,545)	(163,467)	(76,588)	100,415

資料來源：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11億港元及21億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約439,700,000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512,000,000港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0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億港元減少約9.3%，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大幅減少約180,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償還貸款人民幣170,000,000元)。貴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貸款約677,900,000港元；(ii)應付賬款及票據約647,700,000港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609,6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水平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小幅減少約1.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約839,900,000港元及約85,300,000港元。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73,100,000港元及採礦權約290,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非流動資產小幅減少約2.7%至約839,90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減少約26,200,000港元或3.8%，並被確認使用權資產共68,300,000港元所抵銷。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8,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85,300,000港元，下跌約38.5%，乃由於淨償還非即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約54,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約150,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700,000港元惡化約42.4%，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40.5%，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12億港元及約21億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約454,600,000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692,400,000港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4.3%至約14億港元，主要是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大幅減少約354,800,000港元或93.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投入大量精力收回長期逾期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貴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貸款約762,200,000港元；(ii)應付賬款及票據約658,100,000港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551,4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水平基本維持不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約863,600,000港元及約138,700,000港元。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96,200,000港元及採礦權約293,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增加約28.0%至約863,60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收購志達創投有限公司後，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157,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增加約4.3%至約138,70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取得長期新銀行貸款約51,200,000港元。

由於貴集團持續產生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惡化約1,119.2%至約105,7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較高，約4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14億港元及20億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79,300,000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787,800,000港元；及(iii)應收賬款及票據約221,3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約25.3%，主要是由於在不利的煤炭市場環境下，客戶延遲付款。貴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約613,500,000港元與應付賬款及票據約817,900,000港元。為減輕煤礦停產期間對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的影響，向供應商發出較高比例的票據用於結算，令其增加約105,500,000港元或1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674,600,000港元。非流動資產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小幅減少約0.8%，乃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增加約43.6%至約133,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一家融資公司授出一筆新貸款約34,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業績轉差，首次錄得負債淨額約76,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值狀況約100,4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約37.7%。

2.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訂約方： 賣方： 貴公司

買方： Righ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出售事項之標的事項

待售股份為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假設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約236,700,000港元。出售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董事會函件中「出售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為200美元(相當於約1,560港元)，等於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代價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 貴公司。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買方參考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i) 董事會函件中「出售集團之資料」分節所述重組後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
- (ii) 董事會函件中「出售集團之資料」分節所述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淨虧損表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儘管出售集團的兩個煤礦(即小河礦及興運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人民幣307,500,000元(基於一名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但其採礦權已就擔保 貴集團總額約人民幣150,000,000元的貸款(亦將出售予買方)而抵押予中國若干銀行(出售事項完成後採礦權將繼續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前不會解除);
- (iv) 董事會函件中「出售事項之背景」一節所述出售事項的替代選擇;及
- (v) 董事會函件中「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 貴集團將因出售事項獲得的裨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買方將因出售事項而按上文所述就收購出售集團承擔巨額負債,董事認為,代價200美元(為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是 貴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可獲得的最優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認為,將對出售集團及其擁有的煤礦進行的財務、法律及商業盡職調查的結果令人滿意;
- (ii) 買方認為, 貴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所有聲明、承諾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且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iii) 重組已完成;
- (iv) 為擔保出售集團取得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5,000,000元而作出的向陽煤礦採礦權抵押經已被解除;
- (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貴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從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的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及命令；
- (vii) 包先生、張信志先生及李翔飛先生(統稱「三名股東」、金豐及向陽已訂立一項協議，據此：(i)向陽將就三名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授予金豐的貸款融資下金豐結欠三名股東的所有未償還款項(「未償還款項」)承擔金豐的還款義務；及(ii)三名股東將為向陽提供總額最多人民幣600,000,000元的無抵押免息貸款融資(包括向陽承擔的未償還款項)，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三日；及
- (viii) 出售集團已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完成所有相關法律手續，令有關餘下集團結欠出售集團的所有款項的還款義務被豁免。

買方可酌情豁免上述條件(i)及／或(ii)。

如上文所載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買賣協議將失效，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終止及結束(若干存續條文除外)，在此情況下，貴公司及買方均不得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先前違反的索償(如有)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ii)及(iv)已達成或獲豁免。

重組

完成前，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貴公司將進行以下重組：

- (i) 金豐會將其直接擁有的向陽註冊資本的(a)90%轉讓予合動能源(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b)10%轉讓予深圳銳源凱；及
- (ii) 中原久安(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會將其直接擁有的輝瑞註冊資本的96%轉讓予中岳和能。

重組完成後，(i)向陽將不再為出售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將由合動能源與深圳銳源凱分別擁有90%及10%；及(ii)中岳和能將持有輝瑞註冊資本的96%。

重組之理由

向陽礦由向陽全資擁有。該等煤礦中，向陽礦在土地面積、設計年產能及估計煤炭儲量方面是最大的，亦擁有最長的估計可勘探年限。重組完成後，向陽及其向陽礦將由餘下集團持有。貴公司預計，向陽礦將為餘下集團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詳情於董事會函件中「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討論。

輝瑞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持續虧損。由於重組，輝瑞將被轉讓予出售集團，從而令貴公司可將精力及資源集中投入具有更好的前景及盈利能力的其他附屬公司。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後，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3.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包先生擁有，包先生於242,0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3.27%。因此，包先生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4. 出售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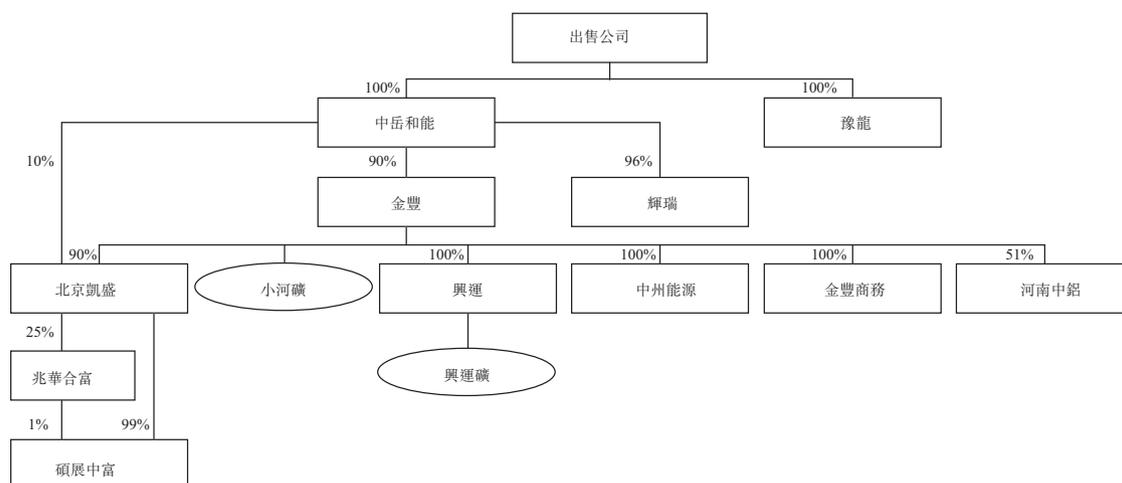
出售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完成前，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貴公司將進行重組，詳情載列於上文「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重組完成後，出售公司的主要資產為：

- (i) 中岳和能及豫龍註冊資本的100%；

- (ii) 中岳和能擁有金豐註冊資本的90%；
- (iii) 金豐擁有小河礦、興運(擁有興運礦)、中州能源及金豐商務各自註冊資本的100%及河南中鋁註冊資本的51%；
- (iv) 中岳和能及金豐分別擁有北京凱盛註冊資本的10%及90%；
- (v) 北京凱盛擁有兆華合富註冊資本的25%；
- (vi) 北京凱盛及兆華合富分別擁有碩展中富(為有限合夥)的99%及1%權益；及
- (vii) 中岳和能將擁有輝瑞註冊資本的96%。

重組完成後出售集團之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圖1：重組後出售集團之架構



出售集團的主要資產為小河礦及興運礦的採煤相關資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假設重組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載列如下。

表3：出售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財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財年 (百萬港元)
收入	567.0	492.3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63.3)	(120.5)

資料來源：貴公司

出售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七財年約492,300,000港元增加約15.2%至二零一八財年約567,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小河礦及興運礦(由出售集團持有)在被中國政府下令長期停產後全面恢復運營。虧損淨額狀況由二零一七財年約120,500,000港元改善至二零一八財年約63,300,000港元，上升約47.5%。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約23,800,000港元。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概要(假設重組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載列如下。

表4：出售集團財務狀況摘要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445.8	458.3	490.1
流動資產	963.9	888.3	1,774.0
非流動負債	80.1	27.1	99.6
流動負債	1,566.3	1,547.4	1,782.1
流動負債淨額	(602.4)	(659.1)	(8.1)
(負債)／資產淨額	(236.7)	(227.9)	382.4

資料來源：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之進一步明細載列如下。

表5：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578
採礦權	178,1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9,37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5,9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7
	445,796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980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468,256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56,353
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348,3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7,300
存貨	4,632
	963,920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508,732)
應付賬款及票據	(614,4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4,099)
應付股東款項	(9,13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635)
開墾費用撥備	(75,222)
	(1,566,311)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56,353)
銀行及其他貸款	(23,709)
	(80,062)
(負債)淨額	(236,657)
股本	2
儲備虧絀	(171,57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171,568)
非控股權益	(65,089)
	(236,657)
資本虧絀	(236,657)

資料來源：貴公司

資產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假設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約1,409,700,000港元,主要包括:(i)非流動資產約445,800,000港元,其中主要部分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共161,600,000港元及採礦權178,200,000港元;及(ii)流動資產約963,900,000港元,其中約50.5%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共487,200,000港元,而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佔流動資產總值348,400,000港元約36.1%。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採礦權按公平值(基於一名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評估 貴集團三個煤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之估值報告)入賬。出售集團的兩個煤礦(即小河礦及興運礦)的公平值約人民幣322,000,000元(或約366,500,000港元),價值已相應反映。

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將約487,200,000港元。現金約95.8%或466,60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出售集團共約516,700,000港元的應付票據的擔保,不可輕易提取。此外,鑒於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總額約16億港元,即使出售集團能動用現金結餘487,200,000港元,買方仍須自行承擔重大財務負擔共約11億港元,以履行債務支付義務。

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將約348,400,000港元。約23.1%或80,500,000港元包括對客戶銷售產生的應收賬款,餘下76.9%或267,900,000港元包括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吾等已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注意到,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中約65.1%或226,700,000港元與應收中國兩家銀行的應收票據結餘相關。

負債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負債約1,646,400,000港元(假設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主要包括：(i)即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約508,700,000港元；(ii)應付賬款及票據約614,500,000港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344,100,000港元。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獲悉，應付賬款主要涉及結欠授出信貸期的供應商之款項，而應付票據乃就煤炭業務向供應商及集團公司出具，該等應付票據以 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假設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約236,700,000港元，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227,900,000港元相若。然而，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值約382,400,000港元。經與管理層討論，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狀況大幅轉變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大幅下跌約885,700,000港元或49.9%，而其主要是由於餘下集團結欠出售集團的所有款項將於出售事項後被豁免，令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45,800,000港元或9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重組已完成，除金豐、興運、輝瑞及北京凱盛外，出售集團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業務經營及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下文載列金豐、興運、輝瑞及北京凱盛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i) 金豐(附註1)		
營業額	484,040	440,415
除稅前虧損	7,690	123,203
除稅後虧損	11,909	123,203
資本開支	3,968	504
(ii) 興運(附註2)		
營業額	83,006	21,613
除稅前虧損	11,910	4,373
除稅後虧損	11,910	4,373
資本開支	2,357	856
(iii) 輝瑞		
營業額	177,585	31,555
除稅前虧損	2,699	3,571
除稅後虧損	2,699	3,571
(iv) 北京凱盛		
營業額	—	—
除稅前虧損	13,840	3,346
除稅後虧損	13,840	3,34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的
資產／(負債)淨額
(千港元)

(i) 金豐(附註1)	(352,666)
(ii) 興運(附註2)	23,202
(iii) 輝瑞	(14,354)
(iv) 北京凱盛	84,042

附註：

1. 小河礦由金豐持有，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產量分別為130,278噸、369,348噸及117,538噸。
2. 興運礦由興運持有，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產量分別為58,980噸、163,247噸及30,636噸。

5. 餘下集團業務之資料

完成後，貴集團將繼續同時經營煤炭業務及建材業務，而煤炭業務仍然為其主要重心。

煤炭業務

貴集團現時擁有三(3)個仍在經營中的煤礦。出售集團的主要資產為小河礦及興運礦的採煤相關資產。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繼續持有向陽礦。下表載列該等煤礦的簡單詳情。

表6：該等煤礦之資料

	地點	擁有權 (%)	設計年產能 (百萬噸)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煤礦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估計煤 炭資源 (百萬噸)	現有區域 預期餘下 勘探年限 (年)
出售集團						
小河礦	河南省登封市 大冶鎮冶南村	90%	0.30	1.7688	6.4	2.2
興運礦	河南省登封市 大冶鎮西劉碑村	90%	0.30	1.1123	3.2	3.3
餘下集團						
向陽礦	河南省登封市	90%	0.45	3.8015	14.2	18

資料來源：貴公司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在該等煤礦中，餘下集團持有的向陽礦在(a)土地面積；(b)設計年產能；及(c)估計煤炭儲量方面是最大的。此外，向陽礦亦擁有現有可勘探地區最長的估計可勘探年限18年。另外，向陽礦已於前幾年完成勘探及生產基礎設施的技術改造，預計未來五年無需其他重大資本開支。因此，在向陽礦內不同區域勘探高熱值煤的資本開支對現金流的壓力將降低。

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獲管理層告知，未來五年向陽礦將勘探的煤炭儲量地區含有較高熱值煤炭，將獲得較高的市場價格。此外，有關地區具有約5至7米厚的較厚煤層。更厚的煤層在勘探過程中以相近的成本及精力帶來更大的可開採煤炭量。因此，將實現更高的煤炭產量。

吾等亦已查看向陽礦與其客戶簽署的數份煤炭供應協議，協議顯示合約煤炭供應量高於其年產能450,000噸。

管理層亦告知，商業模式自二零一九年起發生變化，向陽礦將直接（而非透過出售集團內公司金豐）向客戶銷售煤炭，因此享受原由金豐保留的毛利每噸約人民幣15元。

鑒於上述積極因素，管理層預計，貴集團的煤炭業務於二零一九財年能實現財務狀況扭虧為盈並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9,000,000元，原因是預計向陽礦於二零一九財年將實現產量約360,000噸。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向陽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現產量約125,000噸，佔二零一九財年的目標產量約34.7%。管理層預計，自二零二零財年起，向陽礦將能實現全部產能450,000噸。

根據各自的設計年產能，出售集團的小河礦及興運礦的產能均低於向陽礦。兩個煤礦現有區域的煤炭儲量預計將於約2至4年內枯竭。據管理層告知，勘探兩個煤礦內其他區域將需要搬遷附近居民及拆除現有樓宇，預計為貴集團產生重大資本開支合共約人民幣300,000,000元。此外，吾等注意到，兩個煤礦的估計煤炭資源總量共9,600,000噸，低於向陽礦。

建材業務

吾等注意到，在貴集團繼續專注於改善煤炭業務的同時，其亦探索可行並可持續的新商機。因此，自二零一八年起，貴集團擴張至建材製造業務，以加強收入並多元化業務組合，從而緩解煤炭行業面臨的潛在風險，尤其是貴集團無法控制的政府政策導致的風險。

餘下集團的建材業務專注於在中國河南省滎陽市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該等建築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粉煤灰、蒸壓輕質混凝土板、蒸壓加氣混凝土砌塊及乾混砂漿）為樓宇及基礎設施建設的必需品。工業固體廢物（如飛灰、脫硫石膏及其他工業廢物）在建築業回收用於生產工業用牆磚。

據管理層告知，現時建材業務已建立約300名多元化且具有增長潛力的客戶的龐大客戶基礎。其客戶主要為河南省內建築公司及樓宇開發商，包括中國大型房產開發商及最終用戶。吾等已查看餘下集團與部分該等客戶訂立的數項長期合約，有關合約將促進未來幾年餘下集團的收入及溢利。

建材業務的生產線採用蒸壓加氣混凝土砌塊及板材生產的德國先進技術。建材業務被視為中國大型節能項目之一，已獲得以下認證：

- (i) 河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發的新型牆體產業轉型升級示範企業；
- (ii) 中國循環經濟學會頒發的全國新型牆體材料行業節能減排企業；
- (iii) 上海交通大學頒發的綠色建材創新中心；
- (iv) 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
- (v) 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及
- (vi) GB28001職業安全及健康。

6. 行業概覽

中國政府一直在推動及實施煤炭行業整合政策，以減少小型煤礦的數量。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應急管理局、國家能源局及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聯合發佈的最新通知(二零一九年第764號文)，中國年產能低於300,000噸的小型煤礦數量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減少至不到800個。因此，許多小型煤礦將被要求於未來2年內關閉。

中國政府亦已實施有關煤礦保護的安全及環保政策方面的新法規，規定須設立嚴格的措施，以提高煤礦生態系統及環境保護與工作安全的標準，令經營成本大幅上升。這導致小型煤礦實現盈利及長期可持續發展更加困難。

另一方面，隨著該政策生效，由於小型煤礦關閉，中國整體煤炭供應將減少，這可能令中國煤炭價格穩定在較高水平。

由於興運礦及小河礦的最高年產能各自為300,000噸，鑒於最新頒佈的通知，兩個煤礦面臨被中國政府關閉的風險較高。另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實施改善措施需要投入進一步資本，鑒於 貴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這可能並不可行，並將對兩個煤礦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7.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開始多元化業務，以在中國從事建材業務。建材業務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收入約198,000,000港元及毛利約64,600,000港元，促進了期內 貴集團整體財務表現的改善。管理層認為，由於建材業務未受到嚴格的政策控制，長期而言其將改善 貴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貴集團自二零一七財年起處於負債淨額狀況，且自二零一三財年起6年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與出售集團(假設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分別錄得總負債約2,150,700,000港元及1,646,400,000港元。出售集團的負債共約1,467,300,000港元，為短期負債，將於不到12個月內到期。透過進行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計餘下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整體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令 貴集團可將其他資金專注於經營向陽礦及建材業務。

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符合有關煤礦整合的政府政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替代選擇

在達致有關認為哪種方式更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之決定前， 貴公司已考慮多種選擇，包括：(i)建議出售事項；(ii)繼續經營出售集團；(iii)將出售集團清盤；或(iv)單獨出售出售集團的資產（即採礦權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進行合理修改，以作其他用途），以確保 貴公司將具有充足水平的業務及經改善的財務狀況，可行及可持續。

吾等對選擇(ii) – 繼續經營出售集團的分析

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狀況及虧損淨額表現。小河礦及興運礦的負債水平高，財務費用龐大，已對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持續虧損狀況將限制煤炭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此外，在三個煤礦中，餘下集團的向陽礦具有：(i)最大的土地面積；(ii)最大的設計年產能；(iii)最高的估計煤炭儲量；及(iv)現有區域最長的預計餘下勘探年限。向陽礦不再需要龐大的資本開支用於勘探及生產基礎設施，因此減少了勘探煤礦內不同地區高熱值煤炭的現金流。另一方面，出售集團的小河礦及興運礦在設計年產能及煤炭儲量方面均低於向陽礦。現有區域的勘探年限亦較短，剩餘不到4年。此外，如進行進一步勘探活動，兩個煤礦需要重大資本開支達人民幣300,000,000元，這將耗盡 貴集團的財政資源。

因此，持續經營出售集團並非 貴集團的可行選擇，原因是其將進一步惡化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並妨礙向陽礦及建材業務的發展。

吾等對選擇(iii) – 將出售集團清盤的分析

鑒於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約236,7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1,646,400,000港元（假設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將出售集團清盤可能無法實現償還 貴集團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理價值。此外，清盤將產生可能龐大的行政及清盤費用。因此，管理層認為，該選擇並不可行，而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

吾等對選擇(iv) – 出售資產的分析

由於出售集團的採礦權已就擔保 貴集團共約人民幣150,000,000元的貸款而抵押予中國境內銀行，單獨出售出售集團的採礦權將觸發先立即向銀行償還貸款金額約人民幣150,000,000元的義務，這將令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嚴重惡化並增加流動資金風險。此外，即使在償還銀行貸款後存在多餘資金，亦不足以覆蓋出售集團的總負債1,646,400,000港元。另外，出售集團的物業及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採礦結構、廠房及機械)附屬於兩個煤礦，單獨出售無法實現高於各自賬面資產價值的價值，而出售集團的總負債約1,646,400,000港元仍然存在。因此，管理層認為，該選擇並不可行，亦不利於 貴公司，而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

基於上述替代選擇分析，經考慮出售事項相比其他選擇的以下裨益：

- (i) 其將大幅減少餘下集團的財務費用；
- (ii) 其令餘下集團可透過於出售事項後錄得資產淨額狀況18,600,000港元，立即大幅減少負債；
- (iii)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出售集團的款項共131,000,000港元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被豁免；
- (iv) 其令餘下集團可將資源集中投入被視為更可行、可持續及具有增長潛力的向陽礦及建材業務；
- (v) 由於兩個煤礦不產生龐大的資本開支，其增加了 貴集團於出售事項後實現業績扭虧為盈的機率；
- (vi) 其更高效地重組 貴集團；及
- (vii) 其可能於出售事項後改善股份的價值，實現積極的財務狀況，令股東整體間接受益，

吾等同意董事意見，即出售事項為 貴公司最可行的選擇。

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為出售集團尋求潛在買家，並獲告知，除包先生外，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接洽兩名潛在買家，但除包先生外，並無潛在買家表示有興趣收購 貴集團的煤礦，原因是(其中包括)煤礦的規模較小，且出售集團的負債水平較高。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評估代價

代價為200美元(相當於約1,560港元)，等於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代價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 貴公司。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代價釐定方式，並獲告知，釐定代價時考慮的因素之一為，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及總負債分別約236,700,000港元及1,646,400,000港元(假設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

為達致吾等有關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狀況(假設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

根據吾等對上文表4及表5所述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數字的審閱，未經審核數字已合理記錄，出售集團的負債狀況(反映為儲備虧絀)已按公平值評估，並已由申報會計師審閱。另外約1,467,300,000港元為短期負債，將於12個月內到期。因此，預計潛在理性買家支付等於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的代價屬合理，原因是其反映出售公司股東注入的初始資本。此外，潛在買家仍須承擔龐大的財務負債1,646,400,000港元，以繼續經營出售集團，加上經營出售集團持有的兩(2)個煤礦將產生的額外開支；及

(ii) 可資比較公司及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吾等在評估代價時並未進行任何可資比較公司及／或可資比較交易分析，原因是吾等認為，由於出售集團的特殊情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中錄得儲備虧絀，且於過往兩(2)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錄得虧損淨額狀況），該分析在估值中並非有意義的比較。另外，由於煤礦的規模較小，可能面臨行業整合風險，以及出售集團的負債水平較高，未能為出售集團找到潛在買家（包先生除外）。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採納出售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之面值作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將不再綜合入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所得款項淨額200美元（相當於約1,560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對盈利之影響

由於出售公司將轉讓予一名關聯方，且出售事項將影響權益賬戶，現時預期完成後出售事項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該會計處理須於完成後經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

管理層預計，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可能因向陽礦及建材業務而實現財務狀況扭虧為盈，並錄得溢利。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將為約581,800,000港元，較出售事項前 貴集團的總資產(即約1,935,200,000港元)減少約1,353,400,000港元或69.9%。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將為約563,200,000港元，較出售事項前 貴集團的總負債(即約2,150,700,000港元)減少約1,587,500,000港元或73.8%。餘下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兩個煤礦與相關資產及負債所致。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負債淨額約236,7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1,646,400,000港元(假設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餘下集團將透過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錄得資產淨值狀況18,600,000港元而立即大幅減少負債。

推薦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

- (a) 中國政府的煤炭行業整合政策將消除小型煤礦，令煤價改善；
- (b) 出售集團的煤礦在土地面積、設計年產能、煤炭儲量及估計勘探年限方面的吸引力低於餘下集團持有的向陽礦，且如進行進一步勘探活動，預計將產生龐大資本開支；
- (c) 出售集團的虧損表現及負債淨額狀況；
- (d) 鑒於建材業務的毛利率較高，且向陽礦煤炭儲量的熱值較高，預計獲得有利的市場價格，餘下集團的餘下業務(即向陽礦及建材業務)將盈利及可持續；
- (e)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整體改善；
- (f) 除出售事項外， 貴集團考慮的替代選擇均不現實或不可行；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g) 鑒於出售集團處於負債淨額狀況，且代價為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代價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高貴艷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高貴艷女士為創富融資之董事總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以負責人員身份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高女士於亞洲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詳情披露於以下文件，有關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rhl)。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5/ltn20170425038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096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6/ltn20190426224_c.pdf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26/ltn20190926028_c.pdf

2. 債務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千港元
賬面值：	
銀行及其他貸款	670,529
租賃負債	1,01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123
應付股東款項	12,122
應付其他個人及公司之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174,524
股東貸款	55,286
	<u>927,595</u>

銀行及其他貸款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4,260
銀行貸款－無抵押	381,526
其他貸款－有抵押	29,252
其他貸款－無抵押	5,491
	<hr/>
	670,529
	<hr/> <hr/>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254,300,000港元，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278,700,000港元的若干採礦權；及
- (ii)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64,500,000港元的若干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534,300,000港元亦由(i)包先生；(ii)包先生的配偶；(iii)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客戶)；(iv)張信志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v)張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擔保。

本集團的其他借貸約29,300,000港元以賬面淨值約7,00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同時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約1,000,000港元。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股東及其他個人及公司款項

該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

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出售集團與包先生、張先生及李翔飛先生（「三名股東」），均為本公司股東，李翔飛先生（「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分別訂立三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三名股東同意向出售集團提供最多總額人民幣600,000,000元的無抵押免息貸款融資，為期三年。貸款融資下所有未償還款項須於提取日期起36個月內全部償還或分期償還（須進一步磋商）。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包先生、張先生及李先生已向出售集團提供本金總額約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2,600,000港元），須於相關提取日期起36個月內悉數償還。估算利息開支之實際利率每年6.90%乃基於本集團的資金成本釐定。

除上述者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或同意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970,100,000港元。董事為撥付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而進行的融資措施詳情載列如下：

- (a) 本集團一直在不同領域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例如就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採取成本控制措施；
- (b) 本集團一直在就將於本通函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到期須償還的銀行貸款續期與若干銀行聯絡；

- (c) 金豐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與三名股東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向金豐提供總金額最多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的無抵押免息貸款融資，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三名股東提供的未動用融資為人民幣545,000,000元（相當於約620,400,000港元）。董事確認，完成前，三名股東、金豐及向陽將訂立一份協議，據此：(i)向陽將就三名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授予金豐的貸款融資下金豐結欠三名股東的所有未償還款項（「未償還款項」）承擔金豐的還款義務；及(ii)三名股東將為向陽提供最多共人民幣600,000,000元的無抵押免息貸款融資（包括向陽承擔的未償還款項），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三日；
- (d) 本集團不時檢討其投資項目，並在必要時調整投資策略，以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及
- (e)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本集團就以代價200美元進行出售事項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處於備考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602,400,000港元（如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董事認為，完成後，本集團將有能力大幅改善其財務狀況。

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並經計及以下因素，包括：(i)本集團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ii)本集團有能力在借貸到期後續期；(iii)上述股東能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及(iv)出售事項可按現計劃完成，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具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過去數年中國煤炭行業衰退之後，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煤炭行業逐步反彈以及有利市況持續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得尤為明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整體表現有所提升，自煤炭業務產生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初完成收購建材業務之後，本集團成功實現其業務多元化。現時，本集團不僅僅依賴煤炭業務之收益貢獻，亦自建材業務取得收益。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建材業務之發展潛力將高於煤炭業務。

中國政府頒佈的安全及環保政策為煤炭行業企業施加極大壓力。煤炭企業需要對其基礎設施、管理、系統控制等方面追加投資，以遵守相關條例及規例。然而，建材行業並未受到嚴格的政府規管，因該行業於生產過程中對環境的污染並不重大。因此，非營運相關領域產生的額外成本較低。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96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29,900,000港元)。於本集團取得之收益中，約763,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29,900,000港元)自煤炭相關業務取得及約19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自建材業務取得。

煤炭業務之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1)本集團煤礦於本年度完全恢復生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三個煤礦，其中一個煤礦停產約十一個月及另一個煤礦整年停產)；及(2)相比過去三年，煤炭市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達到新高。

本集團預計未來數年中國煤炭行業的增速將隨著中國經濟而放緩。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維持煤炭業務並擴張建材業務。本集團將按照有關安全及環境保護的相關政府政策努力提高其業務經營的產能及成本效益。本集團亦將在挑戰中探索機遇，以多元化本集團業務，從而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並提高抗風險能力。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申報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通函僅供參考。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以下為餘下集團的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重組及出售事項對餘下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重組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基於其判斷、估計及假設,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而編製,並已考慮隨附附註所述有關重組及出售事項的備考調整。(i)與交易直接相關且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及(ii)具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的詳細說明概述於隨附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性。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意在描述重組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的情況下餘下集團將實現的實際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餘下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 狀況表				餘下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簡明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3,121	(161,578)	–	–	211,543
使用權資產	68,332	–	–	–	68,332
商譽	–	–	–	–	–
採礦權	290,825	(178,190)	–	–	112,635
其他無形資產	654	–	–	–	6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9,377	(99,377)	–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5,994	(5,994)	–	–	–
遞延稅項資產	976	–	–	–	97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657	(657)	–	–	–
	839,936	(445,796)	–	–	394,140
流動資產					
存貨	29,061	(4,632)	–	–	24,429
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合約資產	439,716	(348,399)	–	–	91,3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008	(67,300)	–	–	37,708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	(56,353)	56,353	–	–
可收回稅款	9,430	–	–	–	9,430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468,256	(468,256)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791	(18,980)	–	2	24,813
	1,095,262	(963,920)	56,353	2	187,697

	本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 狀況表				餘下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簡明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647,702	(614,492)	–	–	33,21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635	(14,635)	–	–	–
應付股東款項	12,113	(9,131)	–	–	2,9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9,619	(344,099)	–	2,500	268,020
開墾費用撥備	102,371	(75,222)	–	–	27,149
租賃負債	1,105	–	–	–	1,105
銀行及其他貸款	677,858	(508,732)	–	–	169,126
	2,065,403	(1,566,311)	–	2,500	501,592
流動負債淨額	(970,141)	602,391	56,353	(2,498)	(313,8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0,205)	156,595	56,353	(2,498)	80,245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56,353	(56,353)	56,353	–	56,353
租賃負債	279	–	–	–	279
銀行及其他貸款	23,709	(23,709)	–	–	–
已收按金	2,250	–	–	–	2,250
遞延收入	2,749	–	–	–	2,749
	85,340	(80,062)	56,353	–	61,631
(負債)／資產淨額	(215,545)	236,657	–	(2,498)	18,614

	本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 狀況表				餘下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簡明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104,017	-	-	-	104,017
儲備虧絀	(254,507)	-	-	169,070	(85,4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 益	(150,490)	-	-	169,070	18,580
非控股權益	(65,055)	-	-	65,089	34
資本虧絀/總權益	(215,545)	-	-	234,159	18,614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調整指扣除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
3. 調整指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與三名股東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三名股東同意向出售集團提供總額最多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的無抵押免息貸款，為期三年。三名股東貸款予出售集團的總款項約56,353,000港元，將由餘下集團按照補充協議承擔(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
4. 調整指(i)出售事項的應收代價200美元(相當於約1,560港元)；(ii)出售事項直接應佔的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與其他開支合共約2,500,000港元，於其他應付款項入賬；及(iii)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一名股東估計注資(猶如重組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基於代價200美元(相當於約1,560港元)計算)。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就出售事項的估計注資計算如下：

	千港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	2
減：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的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與其他開支	<u>(2,500)</u>
出售事項之估計付款淨額	(2,498)
將出售的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	236,657
減： 將出售之非控股權益	<u>(65,089)</u>
加： 將出售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	171,568
加： 出售事項後解除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匯兌波動儲備	<u>158,325</u>
一名主要股東就出售事項的估計注資	<u><u>327,395</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出售後將收到的現金代價	2
將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8,980)</u>
	<u><u>(18,978)</u></u>

由於出售集團於實際完成日期的負債淨額之賬面值將不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一名股東就出售事項的注資的實際金額可能不同於一名股東的上述備考注資。

- 就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餘額乃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的概約匯率(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現行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兌換或轉換。
- 並無對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調整，以反映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除另有註明者外，上述調整並無經常性影響。

7. 餘下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313,895,000港元，其中未償還借貸約172,108,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約169,126,000港元及應付股東款項約2,982,000港元）須於報告日期結束起一年內償還或須於要求時償還。該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餘下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餘下集團未必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計及本通函附錄一「營運資金充足性」一節所述措施，並評估餘下集團現有及未來的現金流狀況後，董事相信餘下集團將有能力履行到期財務義務。董事亦已基於餘下集團將具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到期財務義務，編製一份涵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屬適當。

如餘下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日後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未反映在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專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致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為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關重組及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的通函(「通函」)第II-1至II-6頁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亦載列於通函第II-1至II-6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重組及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重組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作為該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準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信、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事務所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已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彙報吾等的意見。就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提供的任何報告而言，吾等並不承擔超出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以外之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佈任何報告或意見，亦概無於本次工作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任何審核或審閱。

載入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組及出售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重組及出售事項於選定的較早日期已進行)，以作說明用途。因此，吾等並不對重組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乃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履程序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為呈報重組及出售事項直接帶來的重大影響而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以下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令該等標準適當生效；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在考慮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涉及的重組及出售事項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理解後作出的判斷而定。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7，當中顯示，餘下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313,895,000港元，其中未償還借貸172,108,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約169,126,000港元及應付股東款項約2,982,000港元)須於報告日期起一年內償還或須按要求償還。

該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餘下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吾等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宇昂
執業證書編號：P06734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內容，以提供關於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董存岭先生	個人權益	540,000	-	0.05%
李翔飛先生	個人權益	100,000,000	-	9.61%
孫書生先生	個人權益	3,432,000	-	0.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權益登記冊，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瑞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1,400,000	23.21%
維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維豐」)(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41,400,000	23.21%
包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41,400,000	23.21%
	實益擁有人	675,000	0.06%
李玉朋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1,000,000	6.83%
Minan Holding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7,500,000	12.26%
張信志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27,500,000	12.26%

附註：

1. 瑞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維豐實益全資擁有，包先生為維豐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維豐及包先生被視為於瑞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李玉朋先生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且與彼等並無關聯。
3. Minan Holding Limited由張信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彼與本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並無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協議）。

6.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i) 鄭州深之榮建材有限公司、河南中原久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湖北建正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華新博融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就成立鄭州泰潤鋁模科技有限公司以在中國從事鋁建材生產及銷售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之合營協議；
- (ii) 買賣協議；
- (iii) 補充協議；
- (iv)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
- (v) 第三份補充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其意見、函件或建議收錄於本通函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附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創富融資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及按所載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發出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俊安先生。李俊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其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公司財務管理經驗。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i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32樓3204B室。
- (i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可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32樓3204B室)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細則；
- (ii) 董事會致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29頁；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 (iv)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61頁；
- (v)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v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v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
- (ix)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4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Righ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就買賣Clear Interes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其分別標有「A」、「B」、「C」及「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訂立及履行；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有關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任何事項而言屬必要的所有行為、事宜及事項，並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存嶺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所委任之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數及股份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3. 如於上述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大會將推遲。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rrhl)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排期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存嶺先生、李翔飛先生、孫書生先生、張毅先生及周廣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仁寶博士、馬煒堂先生及馬躍勇先生。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